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晋市环（泽）责改字（2023）04号

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75409324X3

地 址：泽州县川底镇和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\*平

2023年11月13日，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组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，监测平台宽度及护栏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，采样管未敷设桥架，全流程管路未经过采样探头末端的管路及滤芯。

2023年12月2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谢劲松（04050015256）、丁宁（04050015044）对你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，经核查，问题属实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批复、排污许可证，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产量报表、人员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；

你单位全流程管路未经过采样探头末端的管路及滤芯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，将承担相关法律后果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